



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振武路 70 号福晟钱隆广场 46 楼 邮政编码：350004

电话：0591-87311996

传真：87310995

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案号：FZ20Z10764

致：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光明南路 1 号升龙汇金大厦 39 层 3901-3907 如期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 9:15—15: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0,065,737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393%，



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66,037,33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52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4,028,407 股，占公司股份有表决权总数的 18.7873%。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0,372,919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836%。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同意 319,086,9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6942%；反对 97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3058%；无弃权票。

2、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1,623,40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的 99.7891%；反对 349,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822%；弃权 5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2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87%。

议案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1,623,40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891%；反对 349,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822%；弃权 5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2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87%。

议案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1,049,60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903%；反对 923,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4810%；弃权 5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2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87%。

议案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1,573,40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631%；反对 399,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2082%；弃权 5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2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87%。



议案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1,049,60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903%；反对 923,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4810%；弃权 5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2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87%。

议案 2.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1,623,40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891%；反对 349,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822%；弃权 5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2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87%。

议案 2.07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1,623,40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891%；反对 349,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822%；弃权 5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2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87%。

议案 2.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1,623,40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891%；反对 349,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822%；弃权 5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2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87%。

议案 2.0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0,999,60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642%；反对 973,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5070%；弃权 5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2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87%。

议案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1,623,40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891%；反对 349,8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1822%；弃权 5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2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87%。

3、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1,049,60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903%；反对 923,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4810%；弃权 5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2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87%。



4、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1,049,60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903%；反对 923,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4810%；弃权 5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2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87%。

5、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19,086,9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942%；反对 92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886%；弃权 5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72%。

6、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1,049,60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903%；反对 923,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4810%；弃权 5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2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87%。

7、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1,049,60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903%；反对 923,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4810%；弃权 5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2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87%。

8、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1,049,60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903%；反对 923,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4810%；弃权 5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2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87%。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19,086,9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942%；反对 92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886%；弃权 5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72%。

10、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1,049,60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的 99.4903%；反对 923,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4810%；弃权 5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2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87%。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19,086,9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6942%；反对 92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886%；弃权 5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72%。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19,660,7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735%；反对 34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093%；弃权 5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72%。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鹤

经办律师：江小金

孙文锋

2021 年 1 月 19 日